

(上接 C9版)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利率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主承销商)。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3.70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部分。“低于发行价”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及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portions后,申报价格不低于23.70元/股,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78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395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500,7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1669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食品饮料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14)。截止2020年7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10倍。本次发行价格23.7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发行价格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A股市场4支可比公司前20个交易日2019年度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8.48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7月9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元/股,含溢价), 2019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市盈率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7月9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内容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63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3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39.89%。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3,618.15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8,89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74.9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618.15万元。详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0年7月14日(T-1日)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7月16日(T+1日)在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截止和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7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1,240万股,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则不进行回拨;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7月16日(T+1日)在《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3,786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8,395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500,7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7月15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3.7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必须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7月1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1)参与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2)网下初步配售原则
(3)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7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以及列表名称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7月17日(T+2日)当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7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个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况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如同一起配售对象同时出现上述情况,请务必对每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时,应付款项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XFX30085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一律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注:1、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

2、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股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823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7月15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823万股“科拓生物”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7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科拓生物”,申购代码为“30085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7月13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均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限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7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T-2日”日均为准。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按其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市值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股”持有者名称”相同且“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应付款项备注”相同的,按非限售A股股份计算市值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计入市值;质押、冻结、以及存在司法争议的市值,不计入市值。

(五)申购限制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股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上申购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8,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通过创业板市场交易。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7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7月15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顺序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申购者开出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实投资者填写的各项资料,复核无误后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码,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7月15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17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中签率。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7月1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7月1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17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7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份的处理方式
2020年7月1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缴款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于2020年7月20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20年7月17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7月2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7月2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付给发行人,发行人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军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牛河湾31号院1号-2
电话:010-6966 7381
传真:010-6966 7381
联系人:孟彬、张凌宇

2.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民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电话:010-6653 9361,010-6653 9362
传真:010-6653 876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4日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拟申购数量, 备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拟申购数量, 备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拟申购数量, 备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拟申购数量, 备注